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3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稚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2年上訴字第429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2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稚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2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緩刑2年，於113年3月26日確定在案。茲被害人王中崙具狀表示受刑人未履行和解條件，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故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現戶籍住址為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業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是本院對於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如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前開條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至

01 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
02 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
03 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立法
04 理由參照），賦予法院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
05 人所受損害間，衡酌緩刑之宣告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06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7 四、經查：

08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
09 度上訴字第42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萬元，
10 緩刑2年，並應依上開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支付方式，分
11 別向被害人許青燕、王中崙支付損害賠償。其中許青燕部
12 分，受刑人應給付許青燕300萬元，如受刑人遵期履行80萬
13 元時，許青燕願免除其餘220萬元債務，亦即受刑人須自113
14 年1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許青燕8,000元，至
15 履行100期之日止，共80萬元，此部分如有一期未遵期履
16 行，受刑人即須給付許青燕300萬元扣除已給付部分之其餘
17 金額；另王中崙部分，受刑人應給付王中崙10萬元，自113
18 年1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王中崙5,000元，至
19 全部清償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有
20 上揭判決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以上
21 事實堪以認定。

22 (二)聲請人雖依被害人王中崙之書狀為據，認定受刑人未履行和
23 解條件，觀諸受刑人王中崙113年9月2日之書狀所載，其稱
24 受刑人僅履行至113年5月10日，已指明受刑人就同年6月至8
25 月之應履行分期款項未按時履行。然受刑人上開判決所諭知
26 之緩刑負擔，均有按期向2位被害人履行賠償款項，且強調
27 因其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故委請其子女與其任職公司協助匯
28 款，自113年1月至9月為止之各期款項，雖偶有拖延，但均
29 能於各該月份匯至2位被害人在和解成立時所提供之帳戶內
30 等情，業經受刑人於本院調查訊問時陳明在卷，且有受刑人
31 提出之匯款單、交易明細、其與2位被害人和解筆錄之手機

01 內照片翻拍畫面等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至53頁），信受
02 刑人已明白表達其後續按時履行之意願。因此，堪信受刑人
03 並無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之情事，其大抵均能
04 按期履行上開賠償款項，難認其有違反緩刑期間內所定負
05 擔，而違反情節已達重大之情況，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6 4款之要件難謂相符。

07 (三)綜上所述，被害人王中崙不無可能係因受刑人履行各期賠償
08 款之匯出帳號並不一致，導致其誤認受刑人自113年6月後即
09 無履行，實則受刑人並無被害人王中崙所指情形，聲請人未
10 察，遽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東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林瀚章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